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8.10
編 號	0495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饒芸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5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n2278@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0147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一案，惠請貴診所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前至本局網站填報相關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79號函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辦理。
- 二、有關旨揭電費減免申請事宜，惠請貴診所於旨揭期限內至本局網站填報相關調查表，俾利本局彙整後逕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費減免事宜。如貴診所所有多個電表亦請一併列出。如需辦理電費延緩繳款期限及分期者，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聯繫窗口為聯繫窗口：台電公司1911客服專線。
- 三、有關旨揭措施說明及調查表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調查表項下下載參閱。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去(109)年已提報電號之診所，將由本局直接造冊函送台灣電力公司；倘電號有異動者，亦可至前揭調查表重新填報，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填報。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